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25〕28号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经 2025 年 9 月 9 日学校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5 年 9 月 30 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

(经 2025 年 9 月 9 日学校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基本建设工作程序，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提高项目质量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政策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基本建设是指为满足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的房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和重建。

第三条 基本建设工作坚持“统筹兼顾、以人为本、节能环保、安全优质、廉洁公开”的实施原则。

第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管理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遵循基本建设规律，遵守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第二章 组织领导及职责

第五条 根据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涉及基本建设的校园规划、建设计划、投资计划、建设方案、建设标准等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第六条 学校成立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基本建设的组织领导、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研究学校中长期建设规划、重大项目立项、重大项目实施等事项，报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基本建设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党政办公室、保卫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基建处、网络信息中心等部门组成。

第七条 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 党政办公室负责协调重大事项决策上会、建设过程中的合同审核和其他法律顾问管理工作。

(二) 保卫处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管、出入校管理，负责消防、安防配套设施建设。

(三) 财务处负责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

(四) 审计处负责专项工程项目过程中的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

(五) 资产管理处负责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投标、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报废处置、不动产登记、工程外配套设备设施的采购安装等工作。

(六) 后勤基建处是学校基本建设的实施主体，负责制定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适应的中长期教育建设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具体负责建设项目的方案论证、项目报批、工程设计管理、安全管理、质量控制、工期控制、竣工验收组织、档案资料管理等相关工作。

(七)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配套网络设备设施建设工作。

第八条 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基本建设职责分工，分别制定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

第三章 建设规划的制定

第九条 校园总体规划应当遵循和彰显学校的办学思路、办学理念及办学层次，营造宁静高雅、健康向上、和谐优美的校园环境，建设体现学校自身特色的人文校园、智慧校园、绿色校园，通过建筑、景观、绿化、基础设施的一体化设计，为满足学校长远要求提供可拓展的发展空间和建筑基础。

第十条 校园总体规划是学校根据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环境优美、适度超前”的原则，对校园进行的总体建设规划。校园总体规划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评估论证，充分听取师生员工意见，经学校决策会议审议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一条 校园总体规划的编制、执行是学校进行校园建设的总纲，学校基本建设应严格按规划进行，如遇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确需更改的，须经学校决策会议审议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提出和决策

第十二条 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校园总体规划、教育设施资源现状、国家相关标准和实际使用功能需求，科学提出基本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前期策划应当包括项目功能、建设规模、能源和基础设施需求分析，重大项目应当包括建设期、运行期管理方案。后勤基建处充分调研相关单位和师生意见，根据建筑功能需求征集初步设计方案。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决策应当由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建设内容、资金来源、投资效益等问题进行论证，形成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方案，提请学校决策会议研究决定后报市教委审批。

第五章 建设工程的前期工作

第十五条 后勤基建处按照市政府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学校决策会议讨论决定经市教委同意后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审批立项。项目建设立项审批环节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建设项目取得市发改委立项批复后方可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的招标工作。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应当在立项批复和年度基建投资计划的基础上，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要求，通过征集、招标等方式选择优秀的勘察、建筑设计单位进行勘察、设计。后勤基建处组织编制详细的设计任务书，一般包括项目选址、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投资、建设周期等内容。初步设计完成后，后勤基建处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机构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所确定的内容编制初步设计

概算，履行学校决策程序后经市教委同意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建设项目设计质量，严格进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确需调整初步设计概算的，应当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设计单位依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对设计图纸进行深化，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后勤基建处组织行业专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质量、深度等进行详细会审，并督促设计单位根据会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第十八条 后勤基建处应当依据有关部门的立项批复，在取得环境、交通、国土、园林、人防等部门会商批复后，申报项目规划许可证。

第十九条 后勤基建处应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由行业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不得使用。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在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和规划许可证、签订施工、监理合同、施工许可及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对于申报财政专项和校内专项的工程项目，按照市教委、市财政局和学校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执行。

第六章 建设工程的招标和合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必须依法履行招标投标程序。资产管理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采购法》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学校招投标制度，牵头完成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及工程建设相关服务单位的招标工作。后勤基建处等相关部门配合完成招标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后勤基建处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概算批复。后勤基建处将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提交学校采购中心，采购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将招标文件及组成部分提交审计处进行审计。

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服务等合同签订应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基建工程合同签定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基建工程合同范本及相关法律为基本依据。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工程内容、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开工竣工时间、材料与设备采购方式及价款结算办法、竣工验收及保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担保和违约处罚条款等主要内容。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特殊情况需追加合同内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审批后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批复文件实施建设项目，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工程投资。学校应当加强对各参建单位的监督和管理，积极协助各有关单位解

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按照“安全、质量、功能、工期、成本”五统一原则，确保建设工程高质量、高标准实施。

第二十七条 加强工程安全管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设工程有关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生产安全责任。

(一) 学校履行施工安全甲方主体责任，应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后勤基建处、保卫处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后勤基建处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

(二) 施工单位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单位。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三) 工程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工程监理单位

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加强监督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学校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专项监理实施方案，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四）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对其提供的勘察文件真实、准确性负责，并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五）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对其提供的设计文件负责，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特别是危大工程）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六）学校、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学校牵头进行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

造成的损害，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稳定促进学校和谐发展。

第二十八条 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后勤基建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设项目实行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负责制。

(一) 后勤基建处应当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全面履行合同情况的监督。重点检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监理单位总监、总监代表、安全员等人员的到位及工作状况。

(二) 后勤基建处根据工程项目规模确定工程项目管理小组并确定负责人。工程项目管理小组及负责人应熟悉其管辖工程设计文件的内容，要组织审阅图纸及设计交底等工作；应深入工地加强工程管理和现场监督，参加工程监理例会并代表学校对工程项目实施管理；认真做好材料、设备、建筑构件配件的进场验收及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检验工作，控制工程进度；与工程监理密切配合，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施工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协调处理工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和管理问题；对政府部门的监督、监理单位的监理及审计单位的全过程审计须给予积极配合和协调；应督促监理工程师、承包方做好工程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

(三) 后勤基建处自觉接受政府质量和安全监督等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和监督中发现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隐患，应当按有关规定限期整改。

(四)在基建工程质量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在工程施工作业(或设计)中违反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的质量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第二十九条 严格工程变更、洽商管理。工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设计变更和经济洽商的，严格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程变更洽商管理办法》履行审批后方可执行。经济洽商资金数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第三十条 后勤基建处应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档案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基本建设档案归档的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项目资料归档。

第八章 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第三十一条 后勤基建处应当严格履行竣工验收程序。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应当在完成工程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具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具备验收条件后进行。后勤基建处应当及时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与质量监督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及时与施工单位签署工程保修书。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建成后应当及时办理固定资产交付手续。后勤基建处组织相关单位列出项目文件资料，向学校资产管理处和使用单位办理文件资料和实物的移交手续，配合资产管理处完成新增固定资产登记入账相关工作。

第三十三条 工程项目移交后，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现质量问题，由后勤基建处联系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时解决。保修期满后，后勤基建处负责办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手续。

第九章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基本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市发展改革委的经费拨款、学校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等。经费管理按照北京市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五条 财务处应做到基建财务独立核算。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会计制度和市政府有关规定，要确保专人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十六条 后勤基建处按学校财务、审计相关规定办理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洽商费用、竣工结算款等各类款项的支付工作。

第三十七条 财务处应当按上级要求向市教委申报下年度政府投资和自筹资金的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审计处及时、准确地编制基建项目财务决算报告。

第十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后勤基建处履行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主体责任，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内部监督机制。审计处应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强对基建管理工作的监督。学校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应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

第三十九条 参建单位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主动接受政府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稽查和审计。

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实行阳光工程，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十一条 实行建设项目建设质量终身负责制，对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建设项目，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对建设项目的违纪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根据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18〕92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和重建的项目，但北京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例如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城市更新等，依据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参考本管理办法执行。学校基础设施改造专项工程执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基础设施改造专项工程管理办法》，学校零星修缮工程执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零星修缮项目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后勤基建处负责解释。

